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目录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
|-------------------------|---|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4 |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6 |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6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的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海明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务事官。
-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 中断股东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

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席许可后,股东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 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 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5、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 6、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 7、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表决票在会议签到时,向会务组领取。
- 8、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 1、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16年1月12日的9:15-15:00
- 2、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1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
- -9:25, 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

董事长张海明先生

五、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 人数及代表股份总数
 -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情况
 - (三)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并宣读议案审议和表决办法
 - (四)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 (六)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表决票
 - 2、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 3、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宣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出席董事、监事签署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董事长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供更好的实施环境、吸引专业管理团队、加快项目实施,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 -059)。

现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